

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 销号公示表

整改任务概述	《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整改方案》第十三项：部分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推进力度不够。督察发现，西宁市一些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仍不到位，大气污染防治、固体废物管理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方面工作差距明显，一些突出问题长期存在未得到彻底解决，生态环境保护全市“一盘棋”的格局尚未形成。
整改责任单位	湟源县人民政府
整改目标	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“党政同责，一岗双责”工作责任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确保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。
整改措施及成效	<p>整改措施：1.制定《西宁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》，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抓手，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、固体废物管理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，有效提升环境质量，确保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2.建立市级生态环境领域问题督查、预警、交办工作机制，主动查找生态环境领域存在突出环境问题，确保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得到彻底解决。</p> <p>成效：1.《湟源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》已印发，对各成员单位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每月调度，持续加大大气污染防治、固体废物管理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。2.一是全力落实好市级生态环境领域问题督查、预警、交办相关工作，对各类督察反馈任务细化整改措施、落实整改责任单位，通过月调度、季通报的方式推进反馈问题整改。二是主动查找生态环境领域存在突出环境问题，印发《湟源县生态环境领域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》，成立县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专班，全面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大排查大整治工作，确保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得到彻底解决。</p>
整改时间	1.立行立改，长期坚持 2.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
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	张荣 2434591

